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360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津市大维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馨谷路1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东越大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乒乓球拍；球及球拍专用袋；乒乓球网架；体育活动用球；球拍线；运动用网；乒乓球网；运动用球；乒乓球台；球拍胶粒